

## 董事会关于会计变更估计事项的合理性说明

为了更加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乙能源”）BOT 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财务核算更加切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公司财务管理的需要，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天乙能源 BOT 资产摊销期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 一、会计估计变更前后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天乙能源 BOT 资产摊销期限：

房屋建筑物摊销期为 20 年；垃圾处理机器设备摊销期为 10 年至 15 年；发电设备和渗滤液处理机器设备摊销期为 10 年。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天乙能源 BOT 资产摊销期限：

房屋建筑物、垃圾处理机器设备、发电设备和渗滤液处理机器设备等统一摊销到特许经营协议到期的会计期期末 2029 年 3 月 31 日（即特许经营协议到期的会计期期末）。

###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及未来最近一个报告期净利润、股东权益的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结合天乙能源的运营管理和 BOT 资产的实际情况，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增加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750 万元。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情况及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 5 次临时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天乙能源资产摊销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垃圾发电行业 and 天乙能源的实际情况，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

整，对以往各年度及未来最近一个报告期净利润、股东权益的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天乙能源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